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62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何美香

債 務 人 周代耀即誠翔顧問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玖萬捌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78,393元	113年6月19日起至 113年9月15日止	6.79%	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 13年9月15日，按年息 百分之0.679計算之違 約金
		113年9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 14年1月18日止，按年

(續上頁)

01

				息百分之6.81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 另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720,000元	113年7月19日起至 113年9月15日止	6.79%	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5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679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9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 另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